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张虹、孙志君、李康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张虹、孙志君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马子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张龙平 孔英 张燃 郑贤玲

2019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龙平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孔 英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张 燃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郑贤玲

签名：_____

2019 年 4 月 17 日